

司 法 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101 年 7 月 17 日司法院第 144 次會議通過

# 司法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 目 次

	頁數
前言 .....	1
壹、大法官審理案件及相關業務 .....	1
一、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	1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	1
三、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	1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	2
貳、審判行政 .....	2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2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	3
三、活用 ADR 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	4
四、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	5
五、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	6
參、司法行政 .....	7
一、推動司法改革，完成階段目標 .....	7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	8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	9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10
五、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精神 .....	10
肆、一般行政 .....	11
一、資訊業務 .....	11
二、法制業務 .....	11
三、人事業務 .....	12
四、政風業務 .....	13
五、會計業務 .....	13
六、統計業務 .....	14
七、出版業務 .....	14

# 司法院102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完善的司法制度，是現代法治國家重要指標。基於此，本院積極推動「全民司改」，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理念，建立可受人民信賴的司法。針對社會關注的風紀、品質、態度、效率等議題，廣邀各界人士參與、規劃，希望以更寬廣的視野，推動改革方案。迄今，在加強司法透明度、改善法官問案態度、推動便民親民作為、健全法官人事制度、深化婦幼司法權益保護、建構人民觀審制度、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等項，已獲致階段性成果。展望未來一年，本院將持續研議專業、透明、效能、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回應社會對司法深切的期待。茲就本院102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

## 壹、大法官審理案件及相關業務

### 一、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 (一) 提升審理案件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序。
- (二) 瞭解有關機關執行解釋意旨之成效，促進解釋本旨落實。

###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 (一) 持續推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修正程序，促使審理程序司法化，並期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
- (二) 研議相關配套子法，俾利修法完成後之業務銜接。

### 三、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 (一) 提升釋憲相關行政工作效能，輔助案件之審理。
  - (二) 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
  - (三) 譯印各國憲法相關裁判，充實釋憲參考資料。
  - (四) 加強議事整體環境資訊化，加速案件審理。
-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 (一) 翻譯解釋成外文，增進國際瞭解；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交流。
  - (二) 充實並適時更新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
  - (三) 辦理釋憲法學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 (四) 配合與民有約活動，宣揚釋憲成果及憲法法庭功能。

## 貳、審判行政

-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一)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 (二)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三)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審級分工，提升

審判效能，確保人民權益。

- (四)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五)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 (六) 宣導新法的精神及內涵，並彙整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提供第一、二審法官參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 (七) 督導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 (一) 落實法官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二) 持續檢視家事事件法及相關子法、配套措施施行狀況及困難，研究因應措施或修正法規，以應實務需要。
- (三) 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 (四) 繼續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推動立法程序及舉辦說明會，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 (五) 研修公證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 (六) 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深化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俾刑事人權保障更臻完備。
- (七) 研究修正行政訴訟法納入國家賠償、選舉罷免訴訟之可行性，以建立完備之行政訴訟制度。
- (八) 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 (九) 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十) 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研議設立量刑研發委員會，提高量刑公信力。
- (十一) 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 1. 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之必要性，並持續落實專業法庭功能方案各項措施，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 2. 持續推動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判專業化，提升案件審理之效能。
  - 3.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 4. 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 5. 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 三、活用ADR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 (一) 推動民事調解、家事專業調解及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 (二)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
- (三)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 四、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 (一) 充實審判資訊

1. 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俾利法官精確、便捷取得法學資訊。
2. 持續維護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鑑定機關專區」、「特約通譯專區」、「辦案手冊」等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3.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4. 繼續檢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及非訟事件相關書類暨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參考手冊等，以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及當事人等參考，提升司法效能。

##### (二) 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

1. 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及登記等業務研究會

與法律座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 持續舉辦各法院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法官審理效能。
3. 繼續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 (三) 加強在職研習

1. 舉辦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2. 培訓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3. 舉辦終審法院法官至一、二審法院傳承經驗及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活動。

### (四) 加強職前訓練

1. 舉辦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訓練。
2. 加強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調解委員、執達員及法警等人員之職前訓練。

## 五、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 (一)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信自由權益。
- (二) 蒐集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相關資料，適時檢討改進刑事司法人權問題。
- (三) 積極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確保司法人權。
- (四)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



庭，保護性侵害犯罪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少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 (五) 規劃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 (六) 加強維護少年權益，連結網絡資源，辦理補（捐）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
- (七) 推動並協助民眾瞭解家事事件新制，辦理補助各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等新制之推動工作及設備費用。
- (八) 協助辦理律師研習、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周全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 (九) 推動建構友善司法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
- (十)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諳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 參、司法行政

### 一、推動司法改革，完成階段目標

- (一) 配合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研議成果修正相關法制，確立司法院之定位及司法審判權與行政權合理歸屬，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革。
- (二) 因應法官法之施行、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設計及

法務部建議修正部分條文等情形，研修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

(三) 推行裁判書通俗化及簡化。

##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一) 考察及學術交流

1. 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司法行政制度與實務運作機制，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2. 邀請國外及海峽對岸學者、法官來台參訪交流，撰寫相關論著，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3. 與國外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或學術交流，提供法官出國進修或研究之管道。
4. 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國際法學會議，或舉辦國際會議，促進中外法學交流及國民外交，並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
5. 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演講或座談，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6. 加強與國內大學法律系、所交流，由法院配合提供實務學習之多元化管道，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二) 研究進修

1. 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2.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三) 蒐集資料

1. 關懷各項人權指標，更提升司法人員的人權觀

念。

2. 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並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促進兩岸及國際法學交流。
3. 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法學問題，以供業務參考。

#### (四) 效能管理

1. 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2.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4. 暢通反應管道、加強查核機制並實問題責之量化標準，以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落實便民親民之司改理念。
5.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以增進司法效率，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6. 依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之評估結果，供各法院事務分配之參考。

#### (五) 啟迪新知

1. 定期辦理人文講座，提升司法人員人文素養。
2. 開辦各種藝文研習，充實司法人員生活內涵。

###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 (一) 為推廣法治教育並期全民瞭解司法改革現況，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透過法庭審判

流程與各項便民服務等措施之介紹，讓民眾瞭解「司法為民」之理念，並厚植法治觀念。

- (二) 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透過媒體宣導及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動向，並體驗司法改革之成效。
- (三) 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
- (四) 主動邀請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瞭解實務運作情形，交換意見、聽取建言，以供業務改進參考。

####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一)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及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二)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督促落實專職律師制度、協助該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以改善法律扶助品質，並研修法律扶助法，強化法律扶助功能，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 (三) 繼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五、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精神

- (一) 與學者、專家合作，彙整、解讀重要司法史料與

文物，俾供將來法制研訂與學術參考之用，並供研究我國司法史、法制史所需。

- (二)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 肆、一般行政

### 一、資訊業務

- (一)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案件進度、開庭進度等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
- (二)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資訊服務。
- (三)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 (四) 整合國內外法學資料庫及司法智識庫，提升裁判品質。
- (五) 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
- (六) 加強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通訊安全，並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
- (七)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並適時辦理業務視導。
- (八) 加強司法行政管理系統，增進政策透明、行政效能與資源共享。

### 二、法制業務

- (一) 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等事項。
- (二) 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並經常整理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
- (三) 定期編印司法院法規總目錄及法規沿革彙編續編。

- (四) 迅速傳遞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 (五) 宣達司法政策、法制與動態，即時提供重要司法資訊，俾審、檢、辯、學同步瞭解，與社會各界良性互動。
- (六) 推動司法有關理論與實務之交流並進，配合新制推行，發表法學或業務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

### 三、人事業務

- (一) 依據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各項人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 (二) 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 (三) 落實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強化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 (四) 增加法官在職進修管道，提升法官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 (五) 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 (六) 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 (七)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 (八) 適時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

事宜，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 (九) 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視導人事業務，加強經驗交流，精進服務品質。

#### 四、政風業務

- (一) 督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預為妥處；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二) 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證，督飭所屬加強預防作為，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防患未然目的。
- (三)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以使司法人員進退有據、避免違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四) 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 (五) 辦理組織學習及在職研習，提升所屬人員專業知能，增進整體政風工作效能。
- (六) 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各類多元化之廉政宣導活動，持續倡廉反貪，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 五、會計業務

- (一) 依據施政重點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預)算、主管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以妥善配置國家資源。

- (二) 彙編本院單位及主管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以允當表達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執行績效。
- (三) 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督導本院所屬機關預算執行，檢查所屬機關會計業務，依法妥適運用司法資源。
- (四) 配合推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並協助所屬機關處理會計事務。
- (五)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司法會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 (六) 監督與查核本院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會計等業務，以妥適運用司法資源，並達捐助之目的。

## 六、統計業務

- (一)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評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 (二)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 (三) 辦理統計專題分析及蒐集國外司法統計資料，提供實務及研究參考，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
- (四)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瞭解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及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及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與意見，提供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 (五) 辦理本院暨所屬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司法統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提升統計人員素質。

## 七、出版業務



- (一) 編印司法業務相關書籍，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
- (二) 翻譯出版主管重要法規。
- (三) 出版司法院法規總目錄及法規沿革彙編續編。
- (四) 按月發行司法院公報。
- (五) 按週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周刊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 (六)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